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以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擬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旨在(其中包括)：

- (i) 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東大會；

- (iii) 移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索取地點通告的規定；
- (iv) 更新文件電子傳閱及接納股東電子指示之程序；及
- (v)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暫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董子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廷安博士、梁念堅博士、徐立之教授、李嘉輝先生及吳宏偉教授。